

郑州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购买2023年DNA试剂
耗材、DNA建库、仪器、实验室新风系统及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郑财招标采购-2023-293

招 标 人： 郑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1
第四章 附 件	24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3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1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购买 2023 年 DNA 试剂耗材、DNA 建库、仪器、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93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04550 元

最高限价: 1045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C	实验耗材	104550	104550

5、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购买 2023 年 DNA 试剂耗材、DNA 建库、仪器、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 C 包实验耗材, 主要为各类实验操作耗材。

2) 交货期: 30 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其它内容：(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郑州市财政局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及配套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规定执行。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开标一览表
- C.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B.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D. 财务状况报告
-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H. 信用信息查询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技术规格偏差表
- B.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

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除非另有规定。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 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质保、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规格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 注: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 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4.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

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4.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4.6 按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4.7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

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8 条规定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人应于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投标文件中所投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与采购人对具体工作安排。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范本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3.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20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待财政拨款到位即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供货方逾期供货期一半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供货方应赔偿采购方损失。

4、供货方必须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5、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6、如发现供货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并向采购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供货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设备，尔后由双方及验收专家组共同验收；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供货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方

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 件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参考样式）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3-293 郑州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购买 2023 年 DNA 试剂耗材、DNA 建库、仪器、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 标 书

致：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93），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报价表格
- 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4) 技术方案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郑州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购买 2023 年 DNA 试剂耗材、DNA 建库、仪器、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
且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6)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近期的财务报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

-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交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3.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资格承诺声明函（可选）

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表格

4.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4.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建设期电费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C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7. 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8. 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其它声明函或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

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招标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电话：0371-55376850 55376830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2.3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及本表 13.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建设期电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

	2. 提交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资格证明文件第 1-8 项内容。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1) 所投产品、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2) 各项证明文件应制作在其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5.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17.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 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19.1	投标截止期：2024年3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三开标室
23.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	符合性及实质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期 6. 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	C包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评标。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各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
26.3	综合评标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 评分标准 见附表。
授予合同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中标人。
32.5	中标服务费:伍仟圆整（¥5000.00）。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6028587，邮箱：zdofficecw@126.com,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张老师 邮箱：zdofficecw@126.com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http://www.hnpg.gov.cn/webfile/henan/rootfiles/2019/04/02/1554113341324429-1554113341334618.pdf>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商务部分 (10 分)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共 8 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	8
技术部分 (60 分)	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项关键指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2 分； 2、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1 分。 满分 30 分，扣完为止。	30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满足项目要求，最优 11 分；中优 9 分；次优 7 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能满足项目要求较，好 6 分；较好 4 分；良好 2	11

		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分，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形式、解决问题方案等。 1、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满足项目要求，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最优 11 分；中优 9 分； 次优 7 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较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好 6 分；较好 4 分；良好 2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工作计划	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安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作计划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 5 分；工作计划比较全面，各阶段工作安排明确，得 3 分；工作计划不全面，各阶段工作安排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优惠条件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共 3 分。	3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1	需方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担保：无。
11.1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12.3	装运通知：7 日前通知招标人。
16.2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驻场等服务。
18.2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质量保证期：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0.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待财政拨款到位即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C包：实验耗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FOB 试剂条 (核心产品)	★人血红蛋白金标检测试剂条，用于人血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00 人份/盒	盒	3
2	PSA 试剂条	★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金标检测试纸条，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00 人份/盒	盒	10
3	PSA 试剂条 (半定量)	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金标检测试纸条，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	25 人份/盒	盒	10
4	脱落细胞粘 取器	用于提取脱落细胞。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00 份/盒	盒	30
5	鲁米诺试剂 套装	潜血发现试剂，鲁米诺原理显现。	4 套/盒	盒	5
6	一次性手术 衣	一次性独立包装，有效防护病毒、细菌感染。	100 件/箱	箱	5
7	眼科剪	不锈钢直尖眼科剪，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裂纹。	10cm 直尖	把	200
8	离心管盒	1. 带盖，96 孔，聚丙烯 PP 材质，用于存储放置 1.5ml、2ml 离心管、冷冻管。耐温差大，可高温清洁，可超低温存放。2. 壁厚均匀，孔间距适当，数字、字母标示清晰、准确、方便。	/	个	50
9	Q-GARD1 纯 水仪初纯化 柱	1. 填充物为人造活性炭、混床离子交换树脂，用于去除纯水中的离子和有机物； 2. 适配 Milli-Q ACADEMIC 超纯水系统。	/	套	1
10	QUANTUM IX	1. 填充物为人造活性炭、混床离子交换树脂，用于	/	套	1

	纯水仪精纯化柱	进一步去除纯水中的离子和有机物； 2. 适配 Milli-Q ACADEMIC 超纯水系统。			
11	Milli Pak® Express 40 Filter(1/box)终端过滤器	内置 0.22 微米微孔过滤膜，用于去除细菌、颗粒物等。	/	套	1
12	手动打孔器	1. 用于采血卡、唾液卡等样本取样； 2. 外壳采用轻质合金，手握处增加橡胶材质，耐摔抗疲劳； 3. 可更换打孔头； 4. 打孔头可高温高压灭菌，防止交叉污染。	1.0mm	支	2
13	恒温混匀仪	1. 具有混匀、振荡、孵育加热三种功能和智能操作，能够混匀各种微量管、PCR 板、深孔板和微孔板等实验室常用耗材，具备对各种模块进行加热孵育的功能。 2. 混匀频率：300-3000，混匀时间：1s-99h59min，振荡幅度：±2mm，噪声：<50 分贝。	/	台	2
14	恒温金属浴	1. 采用微电脑控制，LED 方式显示，程序存储功能，可提供连续孵育、串联孵育两种工作模式，开机自动恢复上次设置的参数。 2. 控温精确，升温速度快。 3. 具有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4. 模块带塑料外壳，防止烫伤。 5. 可更换模块，易于拆卸方便清洗消毒。 6. 能够容纳 1.5 ml、2ml 离心管，孔位深度范围：2 cm -4cm，平均升温速率：1℃/2s-3s，时间设置范围：1s-99h59min，或设置连续运行。	/	台	2
15	纯净水	1. 可作为超纯水制备用水，无人源性污染，减少扩	4.5-5L/	桶	5

		增抑制。 2. 气化蒸馏制成，经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微过滤、软化等，去杂质和重金属。	桶		
--	--	---	---	--	--

C包:**一、总说明:**

1. 中标方需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的正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采购人进行产品性能验证。产品性能符合采购方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用。

2. 验货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不符合合同条款、质量标准等产品性能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调换新品，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标的耗材数量是使用单位的预估，由于检验案件量每年有所不同，试剂耗材的需求量由案件量确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各中标人调整采购试剂耗材的数量。

4. 由于检验鉴定工作的合理化需求，技术参数多于上述试剂盒基因座数目或种类者不视为“更优”的情况，应视为不符合技术参数，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的情况。

5.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本需求未列出参数偏差范围值的，范围值则按照行业标准。

6.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采购项目内容中提供了投标人在用产品品牌（或规格）作为推荐、参考品牌（或规格）、生产厂家等，但这些品牌（或规格）、生产厂家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规格）、生产厂家生产的其他品牌产品。

二、供货方式

中标方需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及时供货，并确保需要冷藏保存的试剂耗材有有效的低温保存条件。